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四條適用疑義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11.01. 法矯決字第091004238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1年11月1日

主旨：釋復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四條適用疑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二、按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四條規定「受刑人返家探視，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以每二個月一次，一年六個月至五年未滿受刑人以每三個月一次，五年以上（含無期徒刑）受刑人以每四個月一次為限。」係准外役監受刑人若表現良好得依其宣告之刑期決定返家探視之次數，至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經縮短應執行之刑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係就累進處遇及假釋而言，與辦理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規定不相關聯，故不得依據縮短後之刑期辦理返家探視。
- 三、至於外役監受刑人刑期在一年以下、或假釋後留監接續執行拘役、易服勞役者，是否適用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視其係依據何種法令遴選至外役監而定，若係依據外役監條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遴選者，即不得適用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法務部 91.11.01. 法矯決字第0九一00四二三八二號函）